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9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MH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MH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下午7时29分 会议完毕 下午6时50分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下午6时45分
<u>增选委员</u> 陈梓华委员 郭永健委员 李锦松委员 李少文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下午6时54分 下午6时18分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下午7时56分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下午3时45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容伯炀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1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梁龙玑先生	消防区长(新界东) / 消防处
陈少翰先生	大埔消防局局长 / 消防处
黄锦纶先生	署理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操作维修科 / 渠务署
梁志礼先生	工程师 / 防洪 4 / 操作维修科 / 渠务署
张浩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4 / 操作维修科 / 渠务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建生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2 / 水务署
戴宏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苏伟恩女士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鸟类)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俊钧先生	高级督察 / 特遣小队(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MH,JP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耀斌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于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i) 规划署刘志庭先生已调职，由陈卓玲女士接替及出席往后的会议。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耀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陆佩文女士代表出席。
- (iv) 警务处谭润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王俊钧先生代表出席。

###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7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的修订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7 号及 EHW 68/2017 号)

4. 主席欢迎规划署城市规划师(大埔)1 容伯炀先生就项议程出席会议。

5. 主席表示，罗晓枫议员早前向大埔区议会提交文件，反对署方仓卒把新峰花园一期旁的绿化地带改划为私营住宅用途，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8/2017 号。他请规划署在介绍文件时一并响应罗议员的意见。

6. 陈卓玲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7 号。有关《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的修订项目如下：

- (i) **A 项** – 把大埔第 39 区博研路近蕉坑的一块土地由「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9」地带，以及订明该「住宅(乙类)9」地带的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 (ii) **B 项** – 把位于第 39 区优景里近蕉坑的一块土地由「住宅(丙类)」地帶改划为「住宅(丙类)10」地帶，以及订明该「住宅(丙类)10」地帶的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 (iii) **C 项** – 把位于大埔安邦路的一块「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三层放宽至八层
- (iv) **D 项** – 把位于马窝路的一块土地由「绿化地帶」改划为「住宅(乙类)10」地帶，以及订明该「住宅(乙类)10」地帶的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她表示，《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5 条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人士可就上述大纲草图的修订项目，以书面或透过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网站向城规会秘书提交申述，而提交申述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4 日。

7. 罗晓枫议员表示，规划署曾就《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的修订项目咨询地区意见，询问城规会有没有采纳该些意见及修改上述大纲草图？

8. 李少文委员表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大埔乡事委员会、相关村民及地区持份者都曾就《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的修订项目提出反对意见，询问城规会有否接纳这些反对意见并修订大纲草图。如果没有任何修订，他仍会反对该草图。

9. 任启邦议员引述文件内容，指规划署已将当区区议员及市民建议在安邦路用地增设停车场、图书馆、自修室、小区会堂、康文及社福设施的意见，转交予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和相关政府部门考虑。他担心有政府部门因为不清楚安邦路(C 项)的用地情况，而错失在该处增设服务的机会。因此，他询问规划署邀请其他政府部门在安邦路用地增设服务的程序为何。

10. 邱荣光博士指，第 39 区优景里近蕉坑的土地(B 项)靠近山边，由于后面的建筑物处于较高位置，因此将该土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准上 65 米，并不会阻挡后面的建筑物。另一方面，第 39 区博研路近蕉坑的土地(A 项)的后面是乡村，而乡村的建筑物只有三层高，假如在这幅土地上兴建约高二十层的房屋，便会影响到乡村的景观及通风，加上该区的交通配套不足，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规划时，多考虑附近居民的情况。此外，他支持放宽安邦路用地(C 项)的建筑物高度至八层，亦乐见政府在该处增设学生健康服务中心。他请署方在规划 C 项用地时多听取居民的意见，以完善规划。

11. 刘勇威议员表示，鉴于早前在大埔发生了修树引致鹭鸟死亡事件，他询问规划署会否扩大《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内的两幅「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面积，以改善鹭鸟的生活环境。

12. 黄碧娇议员对于规划署听取大埔区议会的意见，搁置将位于前船湾堆填区西南角的一块土地改划为「灵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用途表示支持。此外，新峰花园的代表曾就 D 项修订项目提出反对，她认为城规会通过这个修订项目会引起地区的强烈不满，最终官逼民反，情况并不理想。就以上情况，她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及是否仍然会强行通过有关修订。她希望了解署方就 B 项及 D 项的处理方法。另外，她希望深入了解有关 C 项各个小区设施的具体资料，例如停车场共有多少层、图书馆及自修室的安排等。

13. 邱荣光博士表示，运头角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位置在多年前拟订，因应鹭鸟已迁移到其他地方栖息，他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建议更正运头角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位置，以保护该处的鹭鸟林。他指早前已去信大埔区议会及渔护署表达意见，希望渔护署可尽快作出修正。

14. 陈卓玲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因应委员会的反对意见，《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的修订项目中，并没有包括与灵灰安置所相关的项目。
- (ii) 安邦路的用地原先预留作小区医疗服务用途。规划署知悉委员及市民期望在安邦路用地增加其他小区设施，并已将有关意见转达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 (iii) 规划署已如实向城规会反映各委员对住宅用地相关的修订项目所提出的意见（如对交通、配套设施、景观及自然生态等方面的影响），亦已就这些意见咨询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政府部门并没有对该等改划项目提出反对或负面意见。
- (iv) 将《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刊宪属公众咨询的程序。任何人士均可在指定时间内向城规会作出书面申述，城规会及后会邀请提交申述的人士亲身表达意见。

15.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A 及 B 项项目预计可提供 1 150 及 795 个单位，连同天赋海湾、逸珑湾及邻近发展项目、香港中文大学、鹿茵山庄、大埔尾、樟树滩及科学园等人口，该区将有超过五万人。由于现时白石角一带的交通出现饱和，与其各个屋苑各自向政府申请接驳公共交通工具，他

认为效法沙田新城市广场的模式，加建一个铁路站连接各个屋苑、香港中文大学及科学园等地方会更具效益。为此，他表示已去信发展局及规划署要求在该区增设铁路站，希望政府慎重考虑，并到地区咨询持份者、相关业主立案法团、两村村民代表及居民的意见。

- (ii) 就 C 项项目，他希望署方听取地区及委员的意见，处理好日后各个小区设施服务的安排。
- (iii) 就 D 项项目，环房会、大埔乡事委员会、当区区议员及居民早前已经提出反对。就罗晓枫议员提出有关马窝路的交通及小区配套等问题，署方亦未有逐一响应。他请署方再次咨询相关居民、业主立案法团、当区区议员及持份者的意见，并将意见转交城规会作进一步考虑。
- (iv) 就鹭鸟林方面，他希望政府可先在运头角里铺设道路及加建上盖，以减低对鹭鸟的滋扰。

16. 李少文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作为大埔尾村的原居民代表，他支持主席的建议，希望政府在白石角加设铁路站。
- (ii) 现时 A 项用地及附近一带的交通配套不足，再增加住宅项目会引致挤塞及车辆随处乱泊，加上屏风楼问题，他认为目前的规划建议并不利民，亦欠缺长远的发展。
- (iii) 尽管持份者及居民多次反对 A 项，城规会仍没有就这份大纲草图作出任何修改。他表示失望并再次就 A 项提出反对。
- (iv) 规划署应在大埔第 39 区作整体性的大型发展规划，而不应零散地运用部分空置土地建屋，避免配套设施互不协调。
- (v) 当年政府以低价向村民收购土地的目的是兴建学校及公共设施，如今却以高价转售土地作房屋发展，当中的土地价格差异甚大，对村民并不公平。

17. 罗晓枫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认为咨询的关键在于规划署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后，能在大纲草图作出适当修订。然而，署方在收集意见后，完全没有作出任何修订。他询问署方咨询的目的何在。
- (ii) 居民并不是盲目地反对项目，他们只是要求规划署解释规划的内容，以释除他们的疑虑。他举例指，居民曾询问政府会如何改善该区的交通问题，惟相关部门未有作出响应，亦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法，甚至不清楚马窝路现时是双线或三线行车，质疑政府是否可

为居民解决问题。

- (iii) 要求署方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68/2017 号的内容逐一回复，之后才交到城规会作公众咨询，以改善规划。

18. 区镇桦议员期望规划署日后能在 C 项的规划阶段，听取委员及居民的意见，否则在完成规划后才按居民的意见修改设计，便会费时失事。此外，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就《跨越 2030 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事宜向立法会致覆函，当中提及该局目前没有研究及考虑在康乐园及白石角等地方设铁路站，亦没有研究及考虑新增干道连接新界东北及九龙，以解决东北发展所带来的人口及车辆数目增长，可见相关政府部门根本不尊重地区的意见，亦没有跟进委员会的要求。他请主席考虑该如何进一步向政府表达意见。

19. 邱荣光博士补充，虽然《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7》已经刊宪，但程序上仍须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正如李少文委员所指，大埔第 39 区的人口不断增长，如政府作出区域性的整体规划，相信能有助改善区内环境。他希望委员会向城规会表达意见，让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再作考虑。

20. 陈卓玲女士补充，罗晓枫议员及立法会梁美芬议员已邀请规划署的管理层会面，署方现正安排相关事宜。她重申，如委员会对上述大纲草图有任何意见，可以书面方式向城规会秘书提交申述，并呈交城规会作考虑。

21. 容伯炀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城规会以往曾因应申述的意见修改大纲草图的内容，因此委员会若提交申述意见是会被考虑的。
- (ii) 规划署会将委员的意见转达相关部门，以征询它们的意见。
- (iii) 就 A 项项目，该土地原本为「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其估算的楼面面积与改划成「住宅(乙类)9」后相若，建筑物高度限制只由主水平基准上 47 米增加至 50 米。在进行交通、景观及空气流通的评估后，署方认为大致没有负面影响。
- (iv) 有关在白石角兴建铁路站的建议，规划署已征询路政署的意见。根据相关的交通评估，运输署会在新发展人口入伙前审视公共交通设施的提供，确保能满足需求。目前，A 项项目的西北方有一幅 50 米的预留土地，较兴建一个铁路站每边路轨所需的空间大，因此不会妨碍在区内增设铁路站的可行性。发展局已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排除局方会考虑建议。
- (v) 就 C 项项目，规划署自 2016 年起已向各部门查询在安邦路用地增设小区设施的意向。目前，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社会

福利署表示会视乎可供发展的楼面面积而考虑在上址设图书馆及社福设施。

- (vi) 城规会秘书处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就罗议员的信件作出回复。此外，改划图则的相关文件(包括交通、景观及空气流通评估报告)均可从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 (vii) 新峰花园居民主要关注 D 项为该区所带来的交通问题，而运输署的交通影响评估显示，有关的规划并不会为该区的交通带来负面交通影响。

22. 主席总结如下：

- (i) 就 A 项方面，现时日间的交通已十分挤塞，再增加人口便会不胜负荷。他表示地区并不反对发展，但应以整个大埔第 39 区作为规划基础。他重申规划署可效法沙田新城市的规划模式发展大埔第 39 区，他亦已向发展局局长、运房局局长及港铁公司提出加建铁路站的建议。目前，环房会尊重村代表、天赋海湾及逸珑湾的居民，反对 A 项项目。
- (ii) 就 B 项方面，规划署已降低土地地积比率、建筑物高度限制及单位数目。
- (iii) 就 C 项方面，环房会对有关修订表示支持，希望署方在规划过程多听取委员及地区意见。
- (iv) 就 D 项方面，规划署没有响应罗晓枫议员就 D 项所提出的问题及关注，亦没有就地区的意见修订大纲草图，认为有关的规划决定过于仓卒。他希望规划署及城规会尊重当区议员的意见。环房会反对 D 项项目。
- (v) 感谢规划署考虑大埔区议会及地区的意见，搁置将位于前船湾堆填区西南角的一块土地改划为「灵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用途，希望署方继续在其他规划项目听取地区的意见。

23. 罗晓枫议员表示，城规会的覆函中并没有提及与空气流通评估及交通评估报告相关的资料，请规划署备悉。此外，除交通问题外，居民亦有提出与小区配套设施及泊车相关的问题，希望署方充分考虑。

24. 周炫玮议员支持 C 项的修订。他表示，大埔区的图书馆数目未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标准，因此有需要在区内增设图书馆设施。他希望各部门积极提供小区服务设施，亦期望规划署往后可向委员会报告用地的最新进展。

25. 主席建议由环房会去信城规会表达上述意见。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会后补注: 环房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去信城规会。)

### **III.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26. 主席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上次会议邀请各委员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提出建议。在收集委员的建议后，署方已按各个弃置垃圾黑点的情况，排列出在大埔区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次序。他指秘书处早前已将有关的列表以电邮方式分发予各委员参阅。

2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食环署目前按各个弃置垃圾黑点的投诉个案数量排列安装网络摄影机的先后次序，但列表内第 7 至 37 位的投诉个案同为「少于 5 宗」，其排序的准则为何？
- (ii) 就列表第 34 位的弃置垃圾黑点“翠和里永发楼至汀角楼一段”，他表示自己的投诉次数已多于 5 次，但文件所显示的投诉个案则少于 5 次。他询问署方怎样计算投诉个案的数字。
- (iii) 大部份弃置垃圾黑点都无电供应，署方会如何处理？是否先处理有电供应的黑点？

28.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对于署方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表示欢迎，但他对排列次序的方式有所保留。他认为投诉次数与该处是否弃置垃圾黑点无直接关系，署方应以每个黑点的个别情况及弃置垃圾的严重程度，排列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次序。
- (ii) 经常有人在大埔头村垃圾站旁弃置大量垃圾及建筑废料，部份甚至被弃置在马路上，阻塞交通。他指安装摄录机后需要有足够前线人员配合执法，否则安装摄录机的作用不大。
- (iii) 他估计由于部门人手不足及垃圾分类的问题，以致部份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的投诉个案经过长时间仍未获处理。他希望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处理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的个案，不要藉词推搪。
- (iv) 请食环署尽快落实计划，并在多处安装摄录机，配合适当人手进行检控。

29. 罗晓枫议员表示，他提出的垃圾黑点都排在较后位置，然而其中一个黑点(泮涌村垃圾站外)确实有很多弃置家居及建筑废料。此外，大埔墟街市的档贩会于傍晚将食物残渣弃置在他办事处外的垃圾站，他询问这是否属于非法弃置垃圾。他续问是否需要作出多次投诉，部门才会积极跟进问题及将垃圾黑点排列于较前位置。

30. 李国英议员表示，他曾数次向食环署投诉有人于大埔四里公园内的数个垃圾箱大量弃置垃圾，每天早上垃圾堆积如山，因此对署方没有将四里公园列为弃置垃圾黑点表示失望。他补充，曾有市民表示大埔四里的商户会在晚间将垃圾弃置在四里公园的垃圾箱，如署方未能安排人手于晚间检控违例人士，安装网络摄录机是有效解决方法。他询问署方计算投诉个案的准则为何？为何不将委员在会内提及的垃圾黑点加入列表？

31. 李少文委员表示，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一带经常有大量非法弃置的垃圾及建筑废料，每次食环署进行清理后很快又故态复萌，他担心在马路上的垃圾会对驾驶者构成危险。此外，他询问食环署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是否会严厉监管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及作出检控。

32. 余智荣议员表示，食环署过往有协助运头塘邨清理家居垃圾，但近来已停止有关安排。他希望了解署方会否负责清理较大型的家居垃圾。

33. 陆佩文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自上次会议后，收到分别由委员及环保署转介的 36 个及 1 个弃置垃圾黑点，因此列表中共有 37 个垃圾黑点。
- (ii) 食环署早前在其他地区推行的试验计划取得成功，因此署方考虑在大埔区推出计划。
- (iii) 在选择网络摄录机安装地点时，食环署首先考虑在该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技术可行性，其次考虑垃圾弃置的严重程度及当区区议员的意见等，从而排列出在各个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次序。
- (iv) 目前列表中各个垃圾黑点的投诉个案数字，是根据食环署分区职员在收到投诉后所纪录的数字。
- (v) 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食环署总部会按列表所载的垃圾黑点名单进行相关的招标工作。

34. 邓铭泰议员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无电供应的垃圾黑点？列表内的备注「有电供应」和「无电供应」的意思为何？

35. 任启邦议员建议食环署可尝试列出数个优先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垃圾黑点，而无需顺序排列出所有垃圾黑点的先后次序。他补充，顺序排列的方式容易引起区议员之间的分化，市民亦可能误以为当区区议员没有为自己选区争取尽早安装网络摄录机。他请食环署慎重考虑调整这个次序列表的表达方式。此外，他留意到绝大部分的垃圾黑点都无电供应，询问署方其意思为何。

3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在列表的 37 个垃圾黑点当中只有 1 个有电供应，询问署方是否不会考虑在无电供应的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 他曾向署方投诉区内数个垃圾黑点的问题超过 5 次，因此他再次询问署方用什么准则界定投诉个案是否成立？
- (iii) 他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指署方以顺序方式列出各个垃圾黑点的次序容易造成区议员之间的分化，希望署方作出调整。

37. 主席以大埔公路近观海崇庭的位置作例子，指该处的弃置垃圾问题十分严重，因此排在较高的位置。他相信署方所记录的投诉数字已包括区议员及公众的投诉，署方亦已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此外，他表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用途是监察违规人士的行为并作出检控，因此这份文件并不会向公众传阅。他同意列表上的文字及表达方式有改善空间，署方亦可优先在数个黑点(特别是较隐闭的位置)安装网络摄录机。再者，他认为非法弃置垃圾的投诉并不一定在装有网络摄录机的地方才获处理，建议委员可直接联络署方跟进。

38. 李国英议员询问可否将大埔四里公园列为垃圾黑点及加入列表。

39. 陆佩文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同意该列表在表达方式上有改善空间。
- (ii) 委员可向署方提出其他弃置垃圾黑点的建议。
- (iii) 署方在列表上列出的投诉个案数字，包括区议员及市民就非法弃置家居垃圾、大型垃圾及建筑废料所作出的投诉。署方会重新检视有关数字，以确保无误。

40. 刘志成博士认为非法弃置建筑废料情况严重的黑点需要特别关注，相信署方已考虑这因素并排列出各个垃圾黑点的优次。此外，他请署方介绍有关计划的具体数据及使用网络摄录机的方法，例如署方在计划推行的第一年会安装多少部网络摄录机及署方如何运用录像等。

41. 李少文委员支持计划。他询问这个是恒常或试验计划，并请署方响应会在无电供应的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42. 罗晓枫议员同意署方顺序排列各个黑点的表达方式并不恰当，变相鼓励委员就各自提出的垃圾黑点作出投诉，以争取较高排名。除了投诉个案之外，他认为署方亦应考虑个别弃置垃圾黑点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3. 刘勇威议员请食环署于会议后向他提供各个垃圾黑点投诉个案的计算准则。此外，他表示他提出的数个垃圾黑点附近都有电灯柱，理应可为网络摄录机提供电源，因此他询问署方在什么情况及条件下，垃圾黑点才能被界定为「有电供应」。

44. 陆佩文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荔枝山垃圾站能为网络摄录机提供电源，因此署方界定该位置为「有电供应」。
- (ii) 大部份无电供应的垃圾黑点附近都有电灯柱。在技术层面上，食环署会就电源供应的方法，征询机电工程署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 (iii) 食环署总部在收到各区的垃圾黑点名单后，才会考虑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确切数量，因此现阶段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 (iv) 署方同意要考虑各个黑点弃置垃圾的严重程度，以排列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次。因此署方亦透过提供客观的投诉个案数字，让委员参考及讨论，以协助订定出各个黑点的优次。
- (v) 署方主要透过网络摄录机的录像，搜集非法弃置垃圾人士的行为模式，从而安排执法人员埋伏及检控有关人士。

45. 黄碧娇议员质疑部份黑点的投诉数字实际上比部门所记录的更多，以投诉个案的多寡排列各个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次并不理想。她续询问食环署如何在无电供应的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她认为如署方排列各个黑点的先后次序供委员讨论会更有效率。此外，她认为公共屋邨的清洁理应由所属的管业处负责，但公共屋邨的垃圾站经常出现一些大型的弃置家俬，部份甚至不是由屋邨的居民所弃置的，而管业处亦无法自行处理，需要由食环署协助将这些大型垃圾搬走。因此，她询问可否将公共屋邨的弃置垃圾黑点纳入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列表。

46. 余智荣议员再次询问为何食环署现时没有协助运头塘邨清理大型垃圾，及可否在公共屋邨安装网络摄录机？他希望食环署多关注公共屋邨的需要。

47. 就以上多名委员提出关于垃圾黑点电源供应的查询(例如为何只有一个黑点有电源、署方如何在黑点提供电源、如何有效地在区议员提供的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等), 刘勇威议员希望署方在会议后或下次会议作出详细解释。

(会后补注: 食环署表示, 如黑点附近未有电源供应, 署方会考虑使用流动电源。)

48. 刘志成博士表示, 食环署负责每天清理位于乡郊地区的家居垃圾, 但由于现时有很多人非法在这些郊外垃圾站弃置大型垃圾(包括建筑废料及家具等), 因此成为了非法弃置垃圾黑点。他强调食环署本身并不负责清理非家居垃圾, 奈何这些大型垃圾已堆满垃圾站, 因此署方需要透过安装网络摄录机, 减少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此外, 他认为食环署在列表中显示各个垃圾黑点「无电供应」的意思, 只是反映现时未有电源供应; 当落实计划后, 他相信署方会寻求相关部门、机构及区议员的协助, 尽办法为摄录机提供电源。

49. 李少文委员再次询问食环署安装网络摄录机是持续或是短暂的计划。

50. 陆佩文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希望透过安装网络摄录机, 阻吓违例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 短时间内改变他们的行为模式及心态, 并引导他们建立守法的行为。
- (ii) 食环署总部暂时未公布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的具体时间详情。

51. 主席同意安装网络摄录机可加强阻吓性, 减少非法弃置垃圾行为。他表示, 食环署早前曾邀请大埔区议员及委员提供区内垃圾黑点位置, 亦已根据各个黑点的情况排列出先后次序及制定出这份列表, 供署方内部参考。他重申, 他事前亦不知道食环署的排序准则及各个垃圾黑点的排名为何, 但认为这个计划能改善大埔区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 因此建议通过有关计划及列表, 使署方能尽快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就个别垃圾黑点的情况, 他亦建议委员可直接通知食环署作出跟进。

52. 委员会支持上述计划及同意按署方建议的次序安装网络摄录机。

#### **IV. 有关大埔区内店铺阻街事宜**

53. 主席欢迎消防处消防处长(新界东)梁龙玑先生及大埔消防局局长陈少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4.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曾讨论将大埔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让消防处能引用消防条例保持四里的通道畅通，惟根据消防处的资料，大埔四里的通道现时已经是紧急车辆通道，他请消防处讲解有关情况。

55. 梁龙玑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消防处将大埔四里界定为紧急车辆通道。
- (ii) 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划属建筑署的职权范围，而消防处则是紧急车辆通道的使用部门。
- (iii) 香港法例第 123F 章《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41D 条已订明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划事宜，并已于 2004 年实施。
- (iv) 大埔四里的历史悠久，根据图则，其通道在上述法例生效前已被列为紧急车辆通道，因此消防处会将大埔四里的通道，视作紧急车辆通道处理。
- (v) 在紧急车辆通道范围，如有物品阻塞消防车辆通过，消防处会将其界定为火警危险，并会向有关人士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要求移除物品。相反，如通道上没有物品阻塞消防车辆通过，消防处则没有理据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 (vi) 大埔四里的通道大约阔 10 至 11 米，而紧急车辆通道的最低阔度要求是 6 米。因此，消防处并不能处理所有放置在通道上的物品，只有当物品阻塞消防车通过，或该些物品阻塞附近大厦的出入口及逃生通道，处方便会处理及采取执法行动。

56. 李国英议员相信消防处会定期检查楼宇走火信道及紧急车辆信道，确保没有阻塞及火警危险，但他认为店铺阻街问题属另一个范畴，因此询问消防处在改善店铺阻街方面的职能为何。他解释，紧急车辆通道的阔度要求只是 6 米，而大埔四里的通道则有 10 至 11 米，因此消防处根据相关消防条例清理大埔四里紧急车辆通道对改善店铺阻街的作用有限。

57.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如何可确认一条信道是否属合规格的紧急车辆信道？
- (ii) 由于大埔四里没有紧急车辆信道的路旁标志，加上早前有消防处人员回复投诉的市民指，大埔四里的消防闸没有编号，不属紧急车辆通道，因此他才要求消防处的代表到委员会讲解情况。
- (iii) 如大埔四里属紧急车辆通道，为何其规划标准与其他紧急车辆通道有所不同(例如没有路旁标志)？是否需要邀请负责规划紧急车辆通道的建筑署派代表到委员会作出解释？

- (iv) 认为紧急车辆信道应设在道路的中央位置，保持最少 6 米的阔度，否则两旁的招牌及檐篷亦会阻挡消防车前进。
- (v) 大埔四里部份档贩(特别在零晨时份)将卡板等杂物放在道路中央甚至消防闸两旁，阻碍消防车前进，而这些杂物的数量众多，并非数个消防员可以轻易移走，有机会阻碍救援，希望消防处到场视察及跟进。
- (vi) 委员已提供店铺违例阻街黑点及情况较严重的时段，他请各个相关部门都到四里现场视察情况及作出适切跟进。

58. 刘志成博士询问消防车是否可从大埔四里的任何通道驶入四里范围。他认为相关政府部门有必要提升大埔四里的紧急车辆通道的设计标准及优化设施，避免日后因设施问题阻碍紧急车辆进行救援。

59.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会邀请消防处参与是次会议，目的是解决大埔区内(如大埔四里、翠屏花园等)的店铺阻街问题。他建议将这议程列为常设的续议事项，以便委员会跟进。

60. 李国英议员表示，即使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划及执法属建筑署的职权范围，他亦希望了解建筑署在店铺阻街问题上的角色为何。他相信在一般阻塞大厦出入口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已可进行执法，但对于店铺阻街，他不清楚建筑署或消防处可如何协助解决问题。就委员建议在下次会议邀请建筑署的代表参与会议，他认为实际作用及效益不大。

61. 梁龙玑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如紧急车辆通道有固定的构筑物，消防处会采取执法行动，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 (ii) 如紧急车辆通道的两旁摆放了物品，使消防车辆不能直接通过，处方会因应现场的环境判断该些物品会否造成火警危险。如有危险，消防处亦会向有关人士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62. 任启邦议员询问，如旺角“女人街”的非固定档贩户将货品放置在紧急车辆通道的中间，阻碍消防车驶过，又不愿意移走货品，消防处会如何处理？情况有如大埔四里，档贩将杂物放置在本应畅通无阻的紧急车辆信道的中央位置，处方又会如何处理？

63. 区镇桦议员称现时没有部门能清晰地确认大埔四里的通道是合法的紧急车辆通道，询问消防处将大埔四里正式列为紧急车辆信道的程序及做法为何。他续表示，如建筑署是负责规划的部门，他认为建筑署应到场视察并界定该处

是否紧急车辆信道，及按程序将大埔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

64. 梁龙玑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他作出更正，指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划属屋宇署而非建筑署的范畴。
- (ii) 《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41D 条订明，在紧急车辆通道的入口处须竖立指示牌，以指定紧急车辆通道的范围及提示切勿阻塞。至于设立指示牌的事宜，需由相关部门跟进。
- (iii) 大埔四里于 2004 年(即《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41D 条实施的年份)前已经存在，由于图则显示该处为紧急车辆信道，因此紧急车辆信道的处理方式适用于大埔四里。
- (iv) 如消防人员确立放置于紧急车辆通道的物品会构成火警危险，消防处便会向有关人士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65. 李国英议员表示，据他所知屋宇署只会针对楼宇私人范围内的范围进行执法，而大埔四里的通道属公众地方，理应由路政署负责管辖，质疑屋宇署能否于大埔四里执法。

66. 梁龙玑先生表示，消防处是负责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及针对物品阻塞大楼出入口情况的执法部门。

67.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消防处已确定大埔四里目前是紧急车辆通道。
- (ii) 认为大埔四里的通道足够让消防车通过，但质疑是否有需要由消防处安排消防车不时驶进大埔四里，以解决店铺阻街的问题。
- (iii) 她不反对将这个议题列为常设的续议事项，但消防处是纪律部队，其主要职责是救急扶危，归根究底处理店铺阻街是食环署的职责，食环署责无旁贷。
- (iv) 在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刚实施时，食环署雷厉风行地打击违例店铺阻街行为，区内几乎没有店铺阻街，惟现时的情况严重，询问食环署到底是没有足够人手还是没有决心执法。
- (v) 大埔四里的生果档、菜档或需要较多地方进行日常拆箱、运货等工作。她建议食环署与档贩保持沟通，要求档贩在人流较多的时段(例如早上 8 时 30 分前)将放在路上杂物收拾好。
- (vi) 现时主要问题是食环署与档贩的沟通不足，她认为委员会强行要求不同部门在这个问题上各自执法并不合适。

68. 主席表示，大埔四里的人流畅旺，早上店铺开始营运时杂物会相对较多，而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店铺阻街情况已有所改善。委员建议将大埔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的原意，是避免大型对象妨碍消防车进入，阻碍救援，因此他亦同意在大埔四里竖立紧急车辆信道的路牌标志。他希望相关部门、当区区议员及档贩在阻街的问题上互相协调磋商。他感谢大埔民政事务处、食环署、地政总署、警务处、消防处、屋宇署及路政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采取联合行动，巡查大埔四里及打击违例店铺，亦希望有关联合行动持续进行。

69.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了大埔四里外，翠屏花园亦有店铺阻街的问题。他指定额罚款措施刚生效时雷厉风行，档贩守法循规，惟及后由于相关部门并没有严厉执法，未能对档贩构成阻吓，引致现时的情况发生。他认为政府有法不依，部门间互相推卸责任，对解决违例店铺阻街问题毫无帮助。此外，他指多个部门早前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店铺阻街，行动后不足数小时便故态复萌。他认为这次联合行动形式化，并不能根治问题，因此建议将这议题加入续议事项，以便作出持续性的跟进。

70. 主席表示，食环署在每次会议都会汇报大埔区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当中包括店铺阻街事宜，因此委员会可在该议程作出相关跟进。

71. 区镇桦议员要求已参与上述联合行动的政府部门，报告行动当日的工作及后续的跟进工作。他亦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行动当日及后续跨部门会议的跟进情况。

72. 梁淑美女士报告，由大埔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进行，各部门按法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执法行动。行动前，相关部门的代表联同应邀出席的大埔区议员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进行宣传工作，向大埔四里及乡事会坊的商户派发有关《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的宣传单张。行动当日的详情如下：

- (i) 巡查的地点为大埔墟的大光里、大荣里及乡事会坊。
- (ii) 参与的部门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及屋宇署。
- (iii) 消防处当日安排消防车驶入大光里，确认消防车能进入该通道。
- (iv) 屋宇署当日发现了三个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及后已发出相关命令要求业主跟进。
- (v) 路政署当日在现场视察，以便日后跟进清拆地台的工作。

她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预计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下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会继续留意情况，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因应情况统筹跨部门行动。

73.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将于会后补充当日联合行动的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联合行动当日发出 145 封警告信、2 张 1 5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清理 75 公斤废物。)

74. 邹健强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地政处”)负责处理竖建在店铺外政府土地上之固定及不可移动的构筑物。行动当日，地政处共向有关店铺发出 44 张通知，当中 42 间店铺已自行清拆有关地台，余下 2 间店铺亦正安排清拆地台。

75. 王俊钧先生表示，警务处当日派出军装警员协助食环署的人员执法。

76. 区镇桦议员透过投影片向与会者展示多张于会议当日在大埔四里所拍的照片，并介绍大埔四里不同位置的店铺阻街及杂物摆放的情况。他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强调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已出现一段时间，部份档贩不但欠缺自律性，更变本加厉，使店铺阻街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卫生情况亦随之变差。
- (ii) 在衡量定额罚款及租金价值后，文件贩或认为店铺阻街的罚款比租金更便宜，因此会继续在街道上摆放物品。他指定额罚款已沦为交租式罚款，对档贩的阻吓不足。
- (iii) 认为食环署必须严厉地执法，否则不能解决问题。
- (iv) 市民未必了解食环署内部不同组别(如洁净及防治虫鼠组、环境卫生组等)的工作范畴，只会留意到食环署职员站在大埔四里却没有执法，因此他要求食环署协调不同组别的职员共同处理大埔四里的问题。
- (v) 请大埔民政事务处统筹各部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他指如相关部门未能各自有效地处理问题，便应考虑采取更多跨部门联合行动。
- (vi) 就乡事会坊一辆货车经常霸占泊位及附近的位置用作摆放发泡胶箱等杂物，他询问警方自 8 月 15 日的联合行动后，共向该辆货车发出多少张告票，以及警方认为该行为有否阻碍其他道路使用者。
- (vii) 他要求相关部门报告自 8 月 15 日的联合行动之后有何跟进工作。
- (viii) 如果采取了由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之后，店铺阻街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善，他建议由区议会去信各部门首长，甚至由民政事务局局长统筹各决策局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
- (ix) 翠屏花园的阻街情况有显著改善，惟以下两个位置的店铺阻街情况依然恶劣，包括(1)位于大埔李福林体育馆对面的蔬菜档及花档，他们将发泡胶箱、手推车等物品放在的士站及花圃旁；及(2)位于安慈

路及面向麦当奴快餐店的生果档，其扔弃的纸皮堆积如山，数量甚多，而该档贩职员更公然在食环署人员面前扔弃纸皮垃圾，不理解为何署方人员仍然没有向该档贩发出告票。

77. 李国英议员相信委员都熟悉大埔四里的情况，在众多商户之中只有数个商户的违例阻街情况较严重。他表示，除了大埔四里，大埔区的其他地方亦有店铺阻街的问题。因此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处理及跟进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

78. 刘勇威议员引述食环署的工作报告，指署方在8月份就大埔四里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检控数字只有五宗，完全未能反映实际情况。他认为相关部门有法不依，没有严厉执法，令原本守法的档贩亦渐渐跟随其他档贩扩张营业范围，造成恶性循环。他认为单靠食环署在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不能解决问题，现时大埔四里的情况正好说明署方过去的执法未如理想，希望各委员同心合力解决问题。

79. 罗晓枫议员希望食环署及地政处能正视问题，急市民所急，并集中资源处理及跟进大埔四里的情况。他亦希望食环署可以尽本份处理好区内街道洁净、灭蚊及灭鼠等工作。此外，他表示自己亦曾向食环署举报两宗店铺阻街事件，询问署方为何8月只有五宗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检控？计算的方法为何？

80. 谭荣勋议员表示，大埔四里的档贩(特别是生果档及菜档)在卸货后会将发泡胶箱及纸皮箱等物品扔弃，同时有拾荒者会收集这些物品，并在行人路上堆砌及整理这些纸皮箱。他询问在这情况下，食环署认为档贩是在弃置垃圾或是将物品赠予拾荒者？如要执法，署方会选择检控扔弃这些物品的档贩或是收集这些物品的拾荒者？

81.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定期在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执法。她表示，署方在7月至8月期间，就违反清洁及阻街法例个案向147人发出定额罚款，而执法人员会因应现场情况，决定发出定额罚款或告票。

82. 主席请警方于会后提供有关乡事会坊违例货车的检控资料。他亦请区镇桦议员将刚才展示的照片转发予各个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并在下次会议报告。就成立工作小组的建议，主席认为会较为仓卒，建议将这个议题继续放在「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的议程中跟进。

83. 区镇桦议员要求各相关个部门在往后的会议，继续报告会议后所采取的跟进工作，例如检控行动的详情、所发出的警告及票控数字等。由于大埔民政事务处负责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及跨部门会议，因此他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在往后会议代表其他没有参与会议的部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工作。就有委员建议成立工作小组，他认为可待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作出报告后，才决定是否有需要设

立。

84. 主席表示会邀请路政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V. 跟进广福道运头角里斩树导致鹭鸟死亡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7 号)

85.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鸟类)苏伟恩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续指，秘书处早前收到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及任万全议员的来信，要求跟进广福道运头角里斩树导致鹭鸟死亡事件，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7 号。

86. 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并要求康文署及渔护署就文件中的问题作出响应。

87.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文署的特别调查小组目前仍在调查事件，预计今年第三季内完成调查，待有结果会向公众交代。就文件中的第 1、2、6 及 7 条问题，他表示署方会在调查报告提供相关资料。此外，署方会因应相关的法例及政府政策，检视现行的修树指引及程序，以及推出有关的改善措施。目前，康文署已提醒各同事如进行修树工作期间遇到野生动物，便要联络相关部门寻求专业意见，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

88. 苏伟恩女士作出以下回应：

- (i)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为规划的措施，本身并没有法定效力。
- (ii) 如「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获纳入为规划署法定图则内的土地用途地带，则有关「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土地用途会受到法例限制。
- (iii) 不论大埔鹭鸟林是否位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修剪树木及植被维护的工作亦不会受到限制。
- (iv) 渔护署每年巡查各个「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生态情况及科学价值，并根据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更新。
- (v) 鹭鸟繁殖的位置及鸟巢的数量每年都会有所转变，不容易预测。就大埔鹭鸟林而言，其范围亦曾有所迁移，而近年鸟巢的数量亦有所增加，因此更改「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有一定难度。
- (vi)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修树事件发生当日，共有 13 只鹭鸟被拯救及送到嘉道理农场接受治疗，当中 5 只鹭鸟在送达嘉道理农场时已证实死亡，剩余的 8 只鹭鸟及后亦相继死亡。

- (vii) 就修树意外事件，渔护署已接触所有涉事人士及完成初步的调查工作。署方目前正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待收到法律意见后再考虑下一步的跟进行动。
- (viii) 为防止事件再次发生，渔护署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康文署的代表会面，以了解康文署在树木护理方面的工作及流程，并就野生动保育方面向康文署提供意见。
- (ix) 为加强树木管理人员的培训，渔护署于发展局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的城市林务讲座中，向市民、业界及各政府部门讲解在城市环境中保育及管理野生动物的工作。
- (x) 渔护署亦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保持沟通，就一些可能会影响野生动物的工作及发展项目提供意见。

8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希望康文署在调查报告完成后向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
- (ii) 修树事件发生当日所拯救的鹭鸟是否已经全部死亡？
- (iii) 由于现时修树事件发生的位置不处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因此康文署亦不需要在修树前知会渔护署，结果酿成这次悲剧。既然渔护署知悉大埔鹭鸟林的范围有所迁移，为何仍然沿用 90 年代的图则而不作任何修改？
- (iv) 将某范围划设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其用途在于其他部门在该范围进行工程前，需要先知会渔护署，而渔护署亦可以提供专业意见，为野生动物提供保护。
- (v) 渔护署作为保护动物的主导部门，应该要认真检讨及更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从而为野生动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 (vi) 大埔区目前有两个分别位于凤园及运头角里的鹭鸟林。他希望渔护署多加关注，避免再次发生因修树而导致鹭鸟死亡的事件。

90. 苏伟恩女士作出以下回应：

- (i)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修树意外事件发生当日被拯救的 13 只鹭鸟已经全部死亡。
- (ii) 在事件发生后，渔护署每天均有到现场视察鹭鸟的情况。若发现有鹭鸟需要救援，署方会将这些鹭鸟送到嘉道理农场接受治疗，而其中三只鹭鸟早前已经康复并放归大自然。

- (iii) 设立「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目的是为了让政府部门及其他发展机构知悉具有独特科学价值地点的具体位置，而这些科学价值并不限于生态价值。
- (iv)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并不会限制土地上一般树木修剪及植被维护的工作，政府部门亦无须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进行相关工作前向渔护署提出申请。
- (v) 渔护署理解其他部门不一定知悉「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具体位置，因此在事件发生后亦随即与康文署会面讨论，并向该署提供一份具生态价值的地点列表(特别是鹭鸟林所在地)，供该署作内部参考，以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91. 主席表示，多年前大埔鹭鸟林位于王肇枝中学旁，由于受薇甘菊及葛藤的遮挡，鹭鸟未能到该处的树上筑巢，因此鹭鸟的数量有所减少。现时鹭鸟迁往运头角里的树上栖息，它们的粪便掉在行人路的范围，因此确实有修剪树木的需要，惟署方修树的时机不对，不幸地引致鹭鸟死亡事件。他指，委员会关心鹭鸟的安全，他亦支持检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他希望部门间加强合作，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由于康文署的调查报告将于第三季公布，他建议委员留待署方公布调查结果后再作跟进。

92. 周炫玮议员认为康文署对修树工作的指引不足，前线人员的修树技术亦欠佳，导致部份树木过度修剪并受到真菌感染而死亡。他询问康文署在调查报告中会否交代有关制订修树指引方面的事宜？

93. 刘勇威议员询问在现行的规例下，康文署在进行任何修树工作前是否需要先知会渔护署？

94. 苏伟恩女士回复，康文署不需在进行修树工作前知会渔护署。如果相关部门在进行修树工作前欲征询渔护署有关野生动物保育的意见，不论工作地点是否处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渔护署亦乐意提供意见。

95.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在完成调查报告后向委员会交代事件。

## **VI. 要求改善大埔墟运头街铁路桥底排水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2017 号)**

96.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第六至第十一项议程，是大埔区议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的会议通过交由委员会跟进的事项。

97. 任启邦议员询问由大埔区议会转交委员会跟进的提案，是否可豁免《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所订明有关提交议案时限（即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的相关规定。

98. 秘书响应，根据记录过往亦曾有大埔区议会转交委员会跟进的提案未能符合上述规定。由于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的会议上，议决将六项议案（即是次会议第六至十一项议程）交由环房会跟进，因此秘书处按照大埔区议会的决定，将有关提案列入环房会的议程，以作跟进。

99. 主席欢迎渠务署署理高级工程师黄锦纶先生、工程师梁志礼先生及张浩贤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师许家杰先生就第六至七项议程出席会议。

100. 李国英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62/2017 号。

101. 许家杰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路政署关注大埔墟运头街铁路桥底的排水情况。由于该位置是大埔墟市中心的低洼地点，不能依靠传统的重力排水系统作为排水的基本设施。因此，路政署与机电工程署在该处增设在雨水涌入时会自动启动的水泵，务求在短时间内排走积水。
- (ii) 本年 8 月 24 日香港悬挂十号飓风信号，期间大量树枝及树叶被风吹倒，路政署及后已清理集水沟一次，确保没有枝叶阻塞集水沟的运作。8 月 28 日早上 8 时 30 分，路政署派员到现场巡查，并没有发现水浸问题。至早上 9 时 30 分，路政署收到水浸报告，职员到场后发现集水沟被枝叶堵塞。在清理工作完成后，水泵开始运作并排走雨水。
- (iii) 虽然路政署在 8 月 24 日的飓风后已清理阻塞集水沟的枝叶，但附近行人路面及斜坡仍有大量杂物，加上短时间内本港受到另一台风吹袭，令大量雨水将集水沟附近的枝叶冲到集水沟内，估计是造成这次水浸事件的原因。
- (iv) 路政署与相关部门检讨情况后，除了会加强巡查外，机电工程署亦会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加大上述水泵的抽水容量，以期缩短在启动抽水泵后排走污水的时间。除此之外，路政署积极向负责清理街道的部门反映该处的情况并要求重点巡查，令附近的枝叶不会随雨水冲到集水沟。

102. 李国英议员询问往后如再次发生同类事件，是否可直接与路政署联络及由路政署跟进？

103. 许家杰先生表示，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道路上的排水系统，因此可以联络路政署作出跟进。另一方面，渠务署辖下有一个水浸通报机制，无论委员通知渠务署或路政署，路政署都会收到水浸报告并作出跟进。他补充，大埔墟运头街铁路桥底的排水系统包括集水沟及水泵，而整个排水系统由路政署负责管理及协调，因此路政署亦会与机电工程署及其他部门沟通及解决相关问题。

104.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曾于悬挂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时驾车经过上址，其车辆的保险杆被该处的水凶弄毁，询问在这些情况下可否向政府索偿？他认为当时的雨量并不大，暴风信号悬挂的时间亦十分短暂，不理解为何会那么轻易便造成水浸的情况，质疑水泵是否畅顺运作。

105. 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墟运头街铁路桥底的位置属大埔墟的中心点，地势呈凹槽状，询问该处有多少去水点？署方会否考虑在该处增设更多排水渠排走雨水？他指，大埔区有不只一个水浸黑点，在悬挂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当日汀角路亦有七至八个低洼的转弯位出现水浸情况，造成交通挤塞。他建议署方增加排水口，辅助排走低洼点的雨水，减少积水的深度。

106. 李国英议员希望路政署可以提供一个专线，以便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员可立即联络该署了解及跟进。

107. 许家杰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就索偿方面的事宜，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不尽相同，并不能一概而论，宜交由保险公司处理。
- (ii) 本年 8 月 28 日的暴雨所造成的水浸程度较一般情况更为广泛及严重，路政署亦留意到大埔太和路、完善路及汀角路等地方出现水浸。经检视后，路政署认为雨水中的杂物如枝叶等是引致当日水浸的主要原因。
- (iii) 路政署已将大埔汀角路近大埔东消防局的位置列为区内其中一个水浸黑点，亦会加强清理集水沟，以维持其排水能力。同时，路政署亦已通知相关部门多加留意该处的街道清洁情况，并在下次暴雨来临前重点清理各个水浸黑点的枝叶及其他杂物，确保排水系统畅顺运作。
- (iv) 路政署有一个 24 小时运作的投诉处理中心热线，会实时跟进所有经 1823 转介的个案，因此建议委员可致电 1823 告知情况。

(会后补注：路政署补充，大埔墟运头街铁路桥底位置共有 29 个排水沟。)

108. 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门在雨季及风季来临前做好预防工作，例如渠务署预先清理沙井的垃圾、食环署提早清理街道上的枝叶等，以减少水浸的情况。

**VII. 要求改善大埔区内排水系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3/2017 号)

**VIII. 要求举办大型植树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4/2017 号)

**IX. 要求食环署制定日后台风后的清洁安排及加强人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5/2017 号)

109.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第七至九项都属于台风后的跟进事项，因此接纳委员的建议，一并讨论上述三个议程。

110. 胡健民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3/2017 号及 EHW 64/2017 号。

111. 黄碧娇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5/2017 号。除文件的内容外，她特别提及台风后林村河变得清澈见底，提示相关部门应考虑日后如何能保持河道洁净及杜绝市民乱抛垃圾到河道的情况。

11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亦收到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任万全议员的来信，要求改善大埔市区水浸问题及加强河道排洪能力(见附件一)及要求康文署加强人手于台风后处理倒塌树木事宜(见附件二)，有关文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各位参阅。

113. 任启邦议员介绍附件一。

114. 周炫玮议员介绍附件二。

115. 谭荣勋议员表示，八月台风来临的时候正值天文大潮，幸好降雨量并不算特别多。他担心若台风的降雨量多而且刚巧遇上天文大潮，水浸的情况远超想像。他表示台风期间，市中心范围的隧道水浸情况十分严重，水深及隧道的顶端，而他亦亲眼目睹有市民因隧道被淹没而需要冒险从其他途径越过路段，险象环生，相关部门必需正视。

116. 邓铭泰议员希望路政署及渠务署等工程部门在设计工程项目时，多考虑因大气层变化而引致的天气改变，并检讨以往所沿用的设计标准是否不合时宜。除了降雨量的变化外，他认为陆地由以往的农田变成现今的混凝土亦会增加发生水灾的机会。若然工程部门对天气变化的危机感不足，亦没有对大自然的变化作出相应检讨，往后水灾及其他灾害所带来的后果会越趋严重。他希望各个

与会代表可以在内部会议适当地向管理层表达上述关注，并重新检讨有关预防雨水及灾难的设计标准。

117. 刘勇威议员向委员展示一幅图片，显示林村河有一棵树木残枝直插在河道，至今仍未有部门清理。此外，就各个黑点的水浸情况，他询问水浸的原因是由于山上的流水涌至或海水倒灌所致。他认为水的来源是寻找解决问题办法的关键；如因为山上的流水涌至，可考虑加设蓄洪池，如水浸因海水倒灌，则可以考虑设水闸，以长远解决问题。

118. 关永业议员表示，今年相关部门在台风后清理街道的进展较往年慢，甚至需要二至三个星期才能清理树木的断枝和树叶。他举例指，食环署于台风后将海滨公园单车径附近一棵掉下的树木移到单车径旁，惟根据指引需由康文署进行修剪及移除。事件至今已经过 17 日，然而现场仍未清理，认为情况不能接受。他询问食环署、康文署及地政处解释为何会出现这情况。

119. 任万全议员认为各部门的分工十分仔细，单单致电 1823 并不足以解决台风后清理街道的问题。他举例指，早前颂雅路近大埔那打素医院的位置有树枝倒下，横跨行人路、花槽及马路，而他已分别去信路政署、食环署及康文署要求跟进事宜。他赞扬路政署迅速地清理跌在马路上的树枝，惟他们并不负责清理行人路及花槽上的树枝，因此马路以外的树枝仍未清理。他以这个例子说明政府部门在处理问题时各自为政，询问相关部门会否考虑成立应变小组协助进行台风后的清理工作？民政事务处是否应肩负起统筹各部门工作的角色？

120.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台风过后乡郊地区马路两旁的树木倒塌情况较为严重，虽然消防处已实时清理马路上的树枝，但在行人通道旁边斜坡的树枝则仍未清理。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通道上的树枝。

121.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相比台风后的跟进工作，台风前的预防工作更为重要。他认为各政府部门理应知道区内水浸、树木倒塌或垃圾积聚的黑点，因此可在台风前加紧准备，不需各委员在台风后提出要求才有所行动。
- (ii) 现时天文台已能提早发出台风预警，他认为民政事务处有足够时间在台风来临前统筹各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及进行预防工作。
- (iii) 台风后各部门的善后清理工作进展缓慢。他引用任万全议员提及的例子，希望各部门可灵活处理问题，不要各自为政，亦希望民政事务处可以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角色。
- (iv) 有居民及他本人均发现 1823 近日跟进问题的效率相对较低。他曾于 8 月 27 日致电 1823 要求跟进树木倒塌的问题，惟他于 9 月 13

日才收到正式回复，表示食环署会跟进个案，但未有交代该署如何跟进问题。他询问区议员可向什么部门反映 1823 的问题？

122. 胡健民议员更正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5/2017 号第一张附图的正式位置应为大埔元洲仔而非大埔三门仔。他表示相片中的垃圾到会议当日仍未获清理。

12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区内有不少水渠口到目前仍被树叶阻塞，影响排水，情况不能接受。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清理，尤其是水浸黑点位置。此外，他指吐露港公路转入元善路的弯位在非暴雨的情况下亦经常水浸，请路政署调查原因。
- (ii) 建议政府研究成立应变小组专责处理台风前后的协调工作，统筹相关部门进行清理。他补充，如果部门各自为政，即使是清理倒塌树木等的相对容易完成的工作亦会出现很多阻碍。他举例指，曾经有倒塌的树木跌在花槽或斜坡等位置，结果一年过去亦没有部门清理，认为这是相关部门在处理善后工作的漏洞。
- (iii) 在成立应变小组后，市民及委员都可以集中向一个部门反映问题，并由该部门负责通知及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跟进，相信情况会有所改善。
- (iv) 从 1823 的渠道所反映的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他不理解这是由于 1823 转介个案的程序繁复或是由于相关部门处理投诉的官僚做法所致，有关情况并不理想。
- (v) 台风过后已有一段时间，希望部门加快清理渠口、林村河两旁、隧道等的倒塌树木及其他垃圾。
- (vi) 就广福邨树木倒塌的情况，他认为消防处应尽快将断枝锯断，否则会对行人构成危险。
- (vii) 询问民政事务处、社会福利署及地政处有关区内露宿者、临时房屋、木屋及寮屋的资料是否互通？他知悉深水埗区的相关部门会在台风前预先探访露宿者，呼吁他们入住临时庇护中心或向他们提供其他适切的支持。他指，林村河两岸在这次台风期间严重水浸，雨水或已淹没部份露宿者的处所，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关注他们的情况及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他亦期望相关部门商讨如何在台风前加强为市民提供支持，以免将来发生问题时为人诟病。
- (viii) 他对于民政事务处在台风期间所提供的热线服务感到不满。他认为民政事务处应加强接线人员的培训，并确保该热线中心存有各个部门及机构的紧急联络方式，以便在问题发生时可以联络相关人士实时跟进。他亦建议处方考虑安排较高级的行政人员管理热线中心的

运作。

- (ix) 支持在树木塌下的地方重新植树，但希望康文署能充分考虑附近的环境及相关因素，选择合适的树苗，避免将来阻碍附近工程建设。

124. 李少文委员表示，台风过后乡郊地区有很多塌树仍未清理，而且雨后青草长满行人路及马路，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此外，他指有露宿者将物品放在广福桥行人隧道范围内，担心下次雨水来临时，冲走的物品会淤塞去水口及构成危险，询问相关部门有否作出管理隧道的安排？

125. 张浩贤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渠务署在每年雨季前都会巡查署方管理的林村河及大埔河河段，如有需要会清理河床内的淤泥及杂物。至于非渠务署管理的河段，如有需要渠务署亦会要求相关部门清理。
- (ii) 根据指引，渠务署负责清理河床的垃圾。就委员提及区内有树干跌在河床中央的情况，署方会协调其他部门进行清理。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将跌在林村河近太和桥河床中央的树干移离河道。)

126. 许家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被雨水淹没，行人隧道编号 NS69 的两部升降机(编号为 NS69A 及 NS69B)均告损坏，预计维修时间需要大约一至两个月。
- (ii) 本年 8 月 23 日有关行人隧道水浸的原因，是由于行人隧道的排水系统主要用作排走隧道内的雨水，对于排走洪水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加上当时行人隧道内的排水点受天文大潮影响，因而造成水浸。就以上问题，路政署与渠务署正研究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出台前，路政署亦会研究如何在暴雨的情况下减低隧道内设施的损坏及影响。
- (iii) 路政署会在雨季来临前清理所有集水沟，亦会定期清理位于水浸黑点的集水沟。

127. 黄耀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在每年风季来临前在辖下的公园修树，减轻强风对树木的影响。
- (ii) 就区内属康文署管理范围而仍未清理的塌树，他请委员于会后直接联络他作出跟进。

- (iii) 康文署会先处理倒塌的树木及完成清理树枝等工作，然后清理遗下的树头，继而因应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在塌树的地方补植树木。
- (iv) 署方亦会根据发展局的指引、部门的植树经验、道路与树木的距离及位置等因素，以决定是否补植树木。

128. 陆佩文女士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职员会在台风期间巡视区内情况，如有发现渠口淤塞便会通知渠务署跟进。
- (ii) 台风后清洁队会清理渠口的树枝及树叶等杂物。如果食环署发现有未能实时处理的树枝，亦会转介相关部门处理。

129. 主席请部门亦多留意马路边的位置，目前有不少树叶仍未清理。

130. 李佳盈女士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会检视有关热线服务的操作及职员在处理电话查询时的态度。大埔民政事务处亦乐意在有需要时作出协调。

## X. 反对在西贡北樟木头村以东及帝琴湾以南之地段兴建公营房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6/2017 号)

131. 李华光副主席介绍文件并作以下提问：

- (i) 为何要「插针式」地在马鞍山樟木头以东及帝琴湾以南兴建公营房屋？
- (ii) 目前政府正在进行什么评估？
- (iii) 上述地段有坟墓及葬区，改划为房屋用地并不合适。
- (iv) 政府的可行性研究有否拟定房屋的发展规模、边界范围、住宅密度及单位数目？研究报告目前进展如何？
- (v) 认为政府需要关注发展项目的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 (vi) 虽然目前政府对上述两幅土地用途未有定案，但他认为政府应该进行地区咨询，听取地区持份者的意见。
- (vii) 强调上述两幅土地为绿化地带，规划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改划土地用途时，需要征询持份者意见。
- (viii) 持份者理解社会对房屋的需求大，亦并非盲目反对发展房屋。早前曾有私人发展商申请在上述两幅土地建私营房屋，规划署以该处为

绿化地带为由而拒绝，惟现时政府却改变土地用途建公营房屋，是双重标准。

132. 陈卓玲女士回应，上述两幅土地是增加中短期房屋供应的潜在选址。土拓署正研究该处的交通及基建配套设施等，以评估该两幅土地是否适合用作房屋发展。

133. 颜颖康先生响应，土拓署正就樟木头以东及帝琴湾以南两幅用地进行地盘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确定有关用地的发展潜力及用途。由于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中，因此目前暂未能提供用地的发展模式及其他详情。当研究完成后，政府会适时咨询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

134. 陈灶良议员表示当区居民十分关心上述土地的发展，希望政府在可行性研究进行的过程中，咨询樟木头村、帝琴湾的居民及业委会的意见。

135. 李华光副主席询问当政府决定落实改划用地才提出反对有没有作用？

136. 陈卓玲女士响应，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并有具体建议时，规划署会一如既往联同其他部门咨询相关区议会的意见，亦会到地区咨询居民的意见。

137.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假若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显示上述两幅土地可作兴建公营房屋之用，他要求署方在公布结果前先咨询相关居民的意见。他指，樟木头村的前方及右方目前为一条公路及帝琴湾，如果在左方及后方亦加建房屋，樟木头村将会被包围，该处的空气、排污及环境均会受到影响。

138. 主席表示，规划署及土拓署必须尊重当区持份者、区议员及乡事委员会的意见。他指李华光副主席已表示上述两幅土地不适合兴建公营房屋，希望规划署及土拓署约见当区区议员、地区持份者、相关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以进行地区咨询。假若当区持份者反对有关发展，本委员会尊重他们的意见，予以反对。

139. 邓铭泰议员认为相关部门所做的地区咨询不足。他表示，附近居民在购置房屋时已备悉上述两幅土地位于绿化地带，如规划署突然改变土地用途，会引起周边居民的忧虑，因此必须要充分听取居民的意见。新界乡议局及各个乡事委员会会紧密监察乡郊地区的土地用途改变，在未得到地区支持的情况下，亦会就政府的改划建议提出反对。为免公众认为这些咨询机构盲目地反对政府兴建公营房屋，他请相关部门必须咨询地区的意见。

140. 李华光副主席希望委员会去信规划署及土拓署表达上述意见。

141. 任万全议员表示当年大埔第 9 区同样没有基础设施，他作为当区区议员反对有关发展，惟最终政府通过在该处建公营房屋。他同意地区咨询十分重要，但有关的咨询应该是具规模及代表性，而政府亦需要在咨询过程具体地解答居民的问题，否则便失去咨询的意义。此外，他希望委员会往后能坚持原则，在作出决定时须尊重当区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

142. 罗晓枫议员认为最重要是政府听取地区意见后，会响应他们的要求，对规划作出相应修订。

143. 陈灶良议员亦建议委员会去信相关部门要求他们到地区咨询持份者的意见。

144. 主席同意去信规划署及土拓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环房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去信规划署及土拓署反映意见。)

## XI. 要求尽快重建位于礮头角村及汀角村的公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7/2017 号)

145. 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

146. 主席表示，他本人支持在礮头角村及汀角村兴建公厕，早前亦以大埔乡事委员会首副主席的身份去信食环署提出要求。

147.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会考虑当区居民的需要、地区公厕设施的供应及分布情况(包括食环署及旅游场所的现有公厕)、是否有合适土地、个别地点的环境及技术限制等因素，以决定是否兴建公厕。目前，距离礮头角村 200 米范围已有一所公厕(布心排公厕)，署方亦已在船湾联村篮球场附近放置流动公厕。至于汀角村方面，在公厕原地加建有技术上的限制，而汀角村居民对兴建公厕亦持不同意见。署方会继续跟进题述建议。

148. 罗晓枫议员表示，早前曾要求食环署在锦山村及中信里公厕进行维修工程，希望署方跟进。

149. 主席建议刘志成博士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跟进题述事宜。

## X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7/2017 号)

150. 陆佩文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151.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曾讨论有关非法回收车的问题。他请相关部门报告有什么法例或方法可取缔非法回收车。

152. 陆佩文女士响应指食环署联同警务处定期采取联合行动，巡查区内地方包括翠怡街回收车的位置，如发现违反清洁法例的情况便会作出检控。

153. 刘勇威议员询问自上次会议后，食环署及警务处一共采取多少次联合行动打击非法回收车？行动中的检控数字为何？

154.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及警方在 2017 年 7 月采取一次联合行动，亦安排在 9 月进行下一次联合行动。署方将于会后向刘议员提供有关行动的检控数字数据。

(会后补注：食环署补充，在 2017 年 7 月及 9 月采取的联合行动中，分别发出 1 张及 3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

155. 任启邦议员指，近日有报章报导食环署在街市严厉执法，亦有高层迫令下属“交数”，检控街市内的违规档贩，询问有关报导是否属实。此外，他留意到 8 月份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数字比 7 月份少，询问为何署方管理街道与街市的准则不同，以及为何署方没有对街道上的违规情况严厉执法。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在会后作出响应。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署方没有订定前线人员需作检控的目标数字或要求员工“交数”。为检视街市管理成效，各分区办事处会备存执法记录作参考及适时检讨检控行动的成效。为有效打击商铺违例扩展营业，大埔民政事务处于本年 8 月中旬，在大埔墟四里及乡事会坊一带策划了一个大型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阻街问题。为配合有关行动，食环署曾于 8 月期间加强巡查，多次向上址一带各店铺负责人发出劝喻信，提醒商户切勿占用公众地方摆卖货品造成行人通道阻塞及妨碍街道清洁工作。因此，署方认为有关商户对保持环境卫生及街道畅通的意识大大提高。此外，经过上述的大型跨部门联合行动及恒常的联合打击行动后，有关阻街黑点的情况亦大为改善。故此，该月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比 7 月份略少。尽管如此，食环署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环境卫生及街道畅通。)

156.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 (i) 请署方在下次会议开始提供上述文件第甲(1)项“违反清洁及阻街法例个案(定额罚款)”的详细数据，并参照文件第己项的方式，具体说明大埔四里、富善街 / 安富道 / 崇德街、翠屏花园及翠怡花园的按月检控数字。
- (ii) 他指近日街道上出现很多电召的士的横额，希望署方跟进清理。
- (iii) 希望民政事务处提供清理单车联合行动的相关数据，包括被移除的共享单车数目。

15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对相关部门未能在是次会议提供解决区内回收车问题的方案表示失望。他重申，回收车所带来的问题严重，希望有关部门在下次会议作出响应或于会后联络他提供数据。

158.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处将于第十四项议程报告区内被移除的共享单车数目。此外，他请警务处及食环署在会后就回收车的议题联络刘议员。

159. 任万全议员表示，根据文件所示，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投诉个案有百多宗，但署方未有作出任何检控。由于他本人亦收到不少相关投诉，他询问署方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执法程序及在什么情况下才会作出检控。

160.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乐意协助移除一些明显违规的宣传品，加强在路旁展示宣传品的管理。

161. 主席表示，移除违规宣传品并不属委员会及委员的工作，应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62.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在过去两个月曾进行大型行动清理商业性宣传品。此外，她修正上述文件的内容，表示署方曾在过去两个月向违规张贴商业性宣传品的人士发出缴款通知书，收取共 920.6 元的罚款。

16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去信食环署及地政总署，要求就「路旁展示非商业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指引”)的内容展开全面咨询及检讨。地政总署已于 9 月 4 日回复，有关信件亦已于 9 月 7 日转发予各委员。至会议当天，食环署仍未回复，待有回复时秘书处会转发予各委员参阅。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署方已向总部反映主席的意见。)

164. 陆佩文女士表示，食环署与地政总署于本年 6 月召开会议，并就指引的内容交换意见。署方会适时作出回复。

165. 区镇桦议员表示，地政总署根本不理解议员的要求，但又不愿意派员出席会议，只作出官僚式回复，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他表示，全港多区的区议员都遇到同样问题，地政总署必须正视。对于署方的回复，他有以下意见：

- (i) 对于署方坚持使用者需依照指引的规定，在宣传品的指定位置展示核准编号及核准展示期，他不会继续斟酌。
- (ii) 有关“移除宣传品前不作任何通知”的处理手法，他认为地政总署是负责核实宣传横额有没有违反指引的部门，因此当署方认为宣传品上或有轻微违反指引的情况(如台风过后宣传横额松脱等)，可先通知有关区议员作出修正而非实时移除。他认为地政总署将这个问题留待食环署作出回复的做法并不合理。
- (iii) 由于区议员很少甚或没有与区议会或政府部门合办收费活动，即使地政总署放宽指引，容许在区议员与区议会合办的活动宣传品上加入收费详情亦毫无作用。他重申区议员举办的活动(例如为市民打流感针)并非牟利，亦只会向市民收取活动成本，因此有实际需要在宣传活动的同时，让市民知道有关活动的收费详情。他希望署方可以因应实际情况，推出便利区议员工作的措施，例如表明活动属非牟利性质便可以放宽与收费数据相关的限制等。
- (iv) 委员会要求全面检讨指引，地政总署在覆函中没有响应该要求，他对此表示不满。

166. 主席指区议员主要为地区办事及服务市民，如他们的宣传品出现轻微问题而未能符合指引要求，希望署方可先通知他们作出修正，以免宣传品被实时移除。

167. 就地政总署表示将「政府部门」延伸至包括各区区议会，因此区议员办事处与区议会合办的服务、训练课程和活动如事先取得区议会的书面确认，亦可获豁免受指引第7(b)(i)条所限，刘勇威议员建议简化程序，例如在区议员办事处举办活动前先到区议会秘书处登记，经秘书处确认后出信或盖印证明活动与区议会合办，从而豁免有关限制。

168. 李裕修先生表示，刘议员的建议是否可行主要视乎地政处是否接受有关安排。

169.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获分配的十个可悬挂宣传品位置当中，有六个因工程关系而无法使用。为此，他曾去信地政总署要求在其他非地政总署管理的位置悬挂宣传品，惟署方表示需要遵守指引的相关规定而作出处理。他认为地政总署的回复未能解决他的问题，亦对他不公，因此表达不满。

170. 李少文委员表示大埔墟街市有严重的滴水问题，如果沾到食物亦会衍生卫生问题，希望食环署跟进。

171. 邓铭泰议员表示，指引内容属政策的范畴，而有关问题亦困扰委员多时，因此建议邀请食环署及地政总署负责政策方面的代表就宣传品的问题另开会议讨论。

172.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于自己的选区内只有三个悬挂横额的位置，由于地政处在征询其他部门意见后，对其余可用作悬挂宣传品的位置有所保留，因此未能批准予他使用。他希望相关部门了解区议员面对的问题及他们的实际需要，亦希望地政处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委员会的意见，以便他可以在自己选区合法悬挂宣传品。

173. 主席建议食环署及地政处在会议后联络有关委员，商讨如何解决上述因工程影响他们悬挂宣传品的问题，有需要时署方亦可约见他本人及相关议员另作详细讨论。

174. 区镇桦议员引述前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指地政处可考虑将选举时可用作悬挂宣传品的位置用作当区区议员悬挂宣传品的合法位置。他一直争取在“一田桥”的两个位置悬挂宣传品，惟相关部门因各种原因反对。他询问民政处可否在这方面作出协调，以便利区议员的工作。

175. 邹健强先生表示，地政处将于会后联络任万全议员及谭荣勋议员以作出跟进。

176. 主席补充，有需要时民政处、食环署及地政处可于会后联络相关区议员再作讨论。

### XI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7 号)

177.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戴宏基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78. 戴宏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79. 刘勇威议员表示，工程编号 10/WSD/11 有关大埔太和路及汀角路的修复水管工程的完成进度停留在 99% 已有一段时间，他希望水务署可如期在本年 10 月完成工程。此外，他询问水管接驳的工序是否一并于 10 月完成。

180. 戴宏基先生预计有关工程(包括水管接驳)将于 10 月完成。

#### **XIV.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7 号)

181. 刘素梅女士介绍文件。

182.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7 月 28 日及 8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四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77 张、358 张、392 张及 234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47 辆、86 辆、87 辆及 52 辆单车。
- (ii) 在以上四次行动中，共有 23 辆共享单车被充公。
-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进行。

18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地政处将大埔犁壁山非法倒泥的个案转介相关执法部门跟进，当中是否包括环保署？
- (ii) 根据废物处置(修订)条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政府土地或在获得土地拥有人同意前摆放废物。从 2014 年起，在私人土地摆放废物亦须获土地拥有人的书面授权及环保署的认收，而环保署亦可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噪音污染管制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采取执法行动。就大埔犁壁山的个案，他查询环保署是否已认收有关土地拥有人的书面授权书？该位置的泥头的规模及种类为何？这个个案是否合符上述各项条例的要求？

184. 刘素梅女士表示，地政处已将个案转介至相关执法部门包括环保署作出跟进。

185. 黄展和先生表示，环保署没有收到相关的书面授权书，亦正调查有关个案。如有足够证据，署方会根据废物处置(修订)条例采取执法行动。

186. 区镇桦议员指现时有大量共享单车停泊在公共单车停泊处，询问除了单车违泊黑点外，相关部门会否考虑在公共单车停泊处进行单车清理行动？此外，

他认为在街道上的共享单车数目众多，但于联合行动中被充公的数目则很少，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可重点清理共享单车较集中的位置。

187. 邓铭泰议员表示，早前他收到嵒山管理处的通知，指有不少共享单车摆放在屋苑的私人范围内而没有人清理或移走。他曾去信食环署、运输署、路政署及大埔区议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反映情况，惟没有任何回复，询问跟进的情况如何。

188.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他亦留意到有六至七部共享单车摆放在马牯缆村的范围内及附近的垃圾收集站。

189. 关永业议员认为，如共享单车摆放在私人地方，该私人地方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应有权处置该些共享单车，而不涉及刑事责任。但他建议在这个情况下，可先通知 Gobee.bike 作出适切跟进。他指，共享单车公司 Gobee.bike 曾派代表出席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的会议，会上该名代表提及 Gobee.bike 有一名负责处理大埔区共享单车相关事宜的职员。他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提供 Gobee.bike 的联络资料，以便各委员可在发现问题时直接联络该公司。

190. 李少文委员表示，区内到处出现共享单车违泊的情况，如有关情况持续，相关部门是否可采取执法行动，或与服务提供商商讨，要求他们采取改善措施？

191. 秘书表示，他会与 Gobee.bike 的代表联络，取得他们同意后，便会将 Gobee.bike 的联络资料转发予各委员。

192. 主席表示，有关共享单车的议题可交由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跟进及讨论，亦建议邀请相关部门及 Gobee.bike 的代表出席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委员提供 Gobee.bike 的联络数据。)

## X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93. 工作小组主席 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并通过了三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包括由永续尚源社申请 60,92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惜物减废-厨余升级再造菇”活动、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申请 58,17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简约·共享×自然”活动及香港青年协会申请 63,406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惜水』嘉年华”

活动。此外，工作小组亦于会上通过支持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申请环保署的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71,81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减废「惜」生活在大埔区”活动。他请委员支持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假如上述各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获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将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活动进度。

##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94. 秘书代表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本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会议上，房屋署除了报告区内公屋空置单位的数字外，亦介绍大埔第九区及颂雅路东的公营房屋工程进度。就上述工程，成员提出多项有关规划、交通配套、泊车数目、地盘滋扰、街市及社福设施等方面的关注，并要求署方提供详细及具体的规划资料，以便讨论。监察小组会继续监察上述工程，有进一步消息会向委员会报告。

## X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7 号)

195.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在是次会议将审议三项区议会拨款申请，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7 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需要在会上作出申报。他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三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96. 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陈灶良议员申报他为香港青年协会的成员，但没有利益关系。其他委员没有在会议上申报利益。

197. 主席表示，若委员信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三项拨款申请。

### (一) 惜物减废 – 厨余升级再造菇

19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询问申请团体的背景及工作小组透过什么渠道找到这个团体申请拨款。
- (ii) 周炫玮议员询问这个团体过往是否曾经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199. 秘书回复如下：

- (i) 永续尚源社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团条例》注册成立的团体。他在会议上向委员提供团体的成立日期及注册地址。
- (ii) 工作小组早前将邀请函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透过公开邀请的方式，邀请合资格的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 (iii) 根据记录，这个团体过往没有申请大埔区议会的拨款。

200. 区镇桦议员表示，这个申请团体属新成立的团体，因此建议派员参与它举办的活动，以作监察。

201.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为何这个新成立的团体能于短时间内邀请大埔区内数间中小学合作举办活动。

202. 秘书回复，秘书处备悉区镇桦议员的建议。此外，根据《社团条例》注册的团体均可申请区议会拨款，团体成立的时间并不会影响其申请资格。

203. 任启邦议员表示，即使团体成立不久，亦应该让它有举办活动的机会，但他留意到这个拨款申请包括多个工作坊，而且举办的时间较长，担心团体准备的时间不足，询问他们是否有具体的计划去完成整个活动。

204. 区镇桦议员询问为何团体只邀请文件所示的 10 间中小学，以及挑选学校的准则为何。

205. 秘书回复，团体曾与这些中小学合作举办活动，对它较为熟悉，加上准备的时间较短，因此希望在这次活动再次与这些中小学合作。

206. 刘勇威议员询问这个新成立的团体如何在短时间内与这数间中小学建立合作关系。

207. 郭永健委员表示，区议会拨款属公帑，不应只邀请区内部份学校参与。他建议团体同时邀请区内所有中小学参与活动，如有多于五间则可进行抽签决定合作对象。

208. 周炫玮议员表示，中学与小学的学生年龄相差较远，询问活动是否同样适合于中学或小学举办。

209. 主席表示可根据委员的建议，要求团体邀请区内所有中小学参与活动。他补充，早前团体的代表曾到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介绍活动及就拨款申请听

取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当时工作小组成员并没有对活动提出反对意见。

210. 邓铭泰议员表示，活动包括工作坊环节，需要学校的配合，因此可以理解为何它希望邀请 10 间相熟的学校合作。他指团体的注册日期与其组织的新旧无关。此外，他认为这个种菇的活动是新尝试，希望委员不必过份质疑这个团体及其举办的活动，只需要加强监察便可。他对活动表示支持。

211. 李少文委员指，团体曾在工作小组会议表示，由于该 10 间中小学有推行环保方面的工作，因此邀请它们合作举办活动。他认为这活动有助推动环保，值得支持。

212.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涉及用厨余培植可食用菇，因此希望提醒团体应教导学生要注意食物安全，以免他们误以为所有种出来的菇菌类都可以食用。

213. 秘书的回复如下：

- (i) 会向团体转达有关食物安全方面的意见。
- (ii) 根据他与团体负责人的接触及网上资料，得知她在成立该团体之前已累积不少举办活动的经验，因此可能与部份曾合作的学校较为熟悉。
- (iii) 就委员建议邀请更多区内学校参与活动，秘书处亦会向团体转达意见。

214. 委员会议决拨款 60,920 元予永续尚源社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惜物减废 – 厨余升级再造菇”活动。

## (二) 简约。共享 x 自然

215. 委员会议决拨款 58,170 元予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简约。共享 x 自然”活动。

## (三) 「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惜水」嘉年华

216. 就陈灶良议员所作出的利益申报，主席建议他在讨论这个拨款的过程中保持缄默，有需要时会请他提供补充数据。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217. 区镇桦议员表示在批出拨款前，团体已进行宣传活动，而宣传物品上暂未有区议会赞助的字句，询问团体是否可以进行这样的宣传。

218. 秘书回复，在委员会通过拨款前，团体并没有得到区议会的赞助，因此宣传品上不可印有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句。然而，由于团体希望吸引更多市民报名参与比赛，因此有需要尽早展开宣传工作。团体会在委员会通过拨款后，根据守则在宣传品及纪念品上适当加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句。

21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从团体的宣传品上得知活动有其他赞助商，询问会否影响其拨款预算。

220. 秘书表示，团体在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时候仍未有任何赞助，因此暂未作出申报。根据团体提供的最新资料，目前的赞助主要是参加者的饮品、场地及纪念品等，并非直接金钱资助。即便如此，秘书处已提醒团体必须就所有赞助作出申报，亦需提交鸣谢信的副本予秘书处存档。如有任何收入，亦需先用作扣除活动的开支，余额才由区议会拨款支付。

221. 刘勇威议员希望秘书处留意团体的赞助与预算支出有否重迭。此外，他表示现时文件所显示的小计位置比较混乱，建议优化文件的表达方式。

222. 委员会议决拨款 63,406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惜水』嘉年华”活动。

## XVII.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1/2017 号)

223. 主席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下，环境保护署在 2017 年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推行地区环境保护活动。本年的推广主题为“惜物减废在小区，干净回收变资源”。委员会早前决定由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通过邀请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合作，筹划相关的地区环境保护活动。有关活动及拨款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61/2017 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各位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需要在会上作出申报。

224. 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会议上亦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225. 主席表示，若委员信纳活动属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

226. 委员会议决拨款 71,810 元予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减废「惜」生活在大埔区”活动。

## **XVIII.其他事项**

### **(一) 有关区议会拨款的个案讨论**

227.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上次会议讨论一个区议会拨款个案。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团体发出书面警告，提醒他们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务必遵守守则订明的各项规定。
- (ii) 三年内(由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计)暂停邀请该团体与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作举办活动。
- (iii) 要求该团体于两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三次活动的收入纪录，以证明该团体在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确实为 38,180 元。

228. 秘书处已于 7 月 28 日向团体发出警告信，通知它有关委员会的决定。另外，秘书处已按委员会的决定，要求团体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提供活动的相关收入记录，以证明该团体在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确实为 38,180 元。

229. 秘书表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团体向秘书处提交了三份补充文件，分别为团体辖下的保育园区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年度核数报告。此外，团体亦于会议当日向秘书处提交补充资料，包括团体就活动收入所作出的书面解释及相关捐款箱的开箱记录。秘书处在会议上向委员派发有关文件，供委员参阅。

23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除了退还予政府的 38,180 元外，他对于团体是否将剩余收入交到环保署辖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存疑。
- (ii) 认为捐款及活动收费的性质完全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 (iii) 认为参加者的实际捐款与捐款记录难以核对。
- (iv) 在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中可否放置捐款箱？有没有往例？他担心会造成假借区议会拨款活动之名募捐的情况。
- (v) 将收入回拨环保基金属团体的责任。他怀疑团体骗取政府的资助以

履行他们向环保基金回拨收入的责任，除了是获利的途径外，亦逃避了自身向环保基金应负的责任，因此团体的说法并不合逻辑。

231.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团体希望透过秘书处澄清环保基金为环保署辖下的基金，属政府资助。
- (ii) 团体表示已将所有收入交到环保基金，而他们本身没有任何得益。
- (iii) 《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8 条订明与赞助和捐赠的相关条文，当中列明团体一般可接受现金或实物的赞助(烟草或烈酒商等除外)。
- (iv) 就刘议员询问过往有没有团体在区议会赞助的活动放置捐款箱，秘书处会尝试翻查资料并联络刘议员作出跟进。但他重申，所有捐款都会被界定为收入，团体须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7.2 条向区议会作出申报，秘书处亦会在扣减所有收入后才发还余款。

23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开箱记录不是活动当天或活动期间的数字，团体所提供的核数报告及开箱记录无法证明 38,180 元是如何计算出来。
- (ii) 在活动当天才放置捐款箱根本无法核实，亦可以借区议会活动之名进行募捐，加上委员并不知情，认为情况严重。
- (iii) 团体在海报上印上「收费」的字眼，现时却用「建议入场费」作解释，并不合理。他认为团体失责及推卸责任。
- (iv) 希望引此为鉴，亦要多加留意其他拨款活动有否出现这类情况。

233. 郭永健委员认为团体有预谋地在这三年间绕过区议会的规则收取入场费，他询问秘书处用什么准则处理个案。

234. 邓铭泰议员表示，有委员指团体有预谋地收取费用的说法对团体并不公平，他认为这充其量是团体内部的行政失误。他指团体将钱交到环保基金，在概念上这些捐款并不是团体的收入，但为免产生误会，团体亦愿意将 38,180 元归还政府。他认为团体以往在环保方面贡献良多，亦已作出补偿，因此接受团体的解释，认为它绝非有意图骗取区议会拨款。

235.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集中处理团体有否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及按守则的范围订定罚则。他认为团体既然已向政府退还所得收入，亦已按委员会要求递交补充文件，因此建议结束这个个案的讨论及跟进。委员会同意主席的

建议。

**XIX. 下次会议日期**

23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9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啟啟者：

要求改善大埔市區水浸問題及加強河道排洪能力之事宜

本年8月23日颱風天鵝襲港，天文台發出十號颶風信號，同時天文台發出警告「預料鰂魚涌的海水高度會在上午9時至下午2時期間上漲至海圖基準面以上3米或更高，而預料吐露港的海水高度會在中午12時左右上漲至海圖基準面約5.0米，海水上漲可能會引致低窪地區出現嚴重水浸」。是次颱風導致大埔多處出現海水倒灌及嚴重水浸的情況，當中包括廣福道及南運路交界行人隧道嚴重水浸，水深至隧道頂部，可見當日天文大潮與暴雨的威力，也見區內排水系統的不足。

根據天文台資料，過去一百年左右，曾有兩次風暴潮造成嚴重傷亡，一次在 1906 年，另一次在 1937 年，分別造成 15,000 人和 11,000 人死亡。風暴潮的水位高度視乎水深和海岸線形狀而定。若風暴潮遇上天文大潮，後果會較為嚴重。由於香港的地理位置，吹東風或南風時香港較易受風暴潮影響。這從我們知道熱帶氣旋的風總是向逆時針方向吹，便可以想像得到。回看資料，1979 年的颱風荷貝襲港時，在新界東的大埔滘水位上升了 3.2 米。為減輕風暴潮對新市鎮的威脅，當年港英政府在新界東的沙田等地區在填海時便額外填高了 3 米。

如此遠見的工程也難敵氣候變化，我們建議 貴署等部門盡快作出以下措施，改善區內遇到百年一遇、五十年一遇、十年一遇的風暴潮問題：

1. 加密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河床淤泥，加強排洪能力；
2. 在低窪地點如隧道加建抽水泵，加快排走雨水；
3. 加設「防倒灌水閘」，減少水海水經排水渠回湧路面的問題；
4. 長遠而言，我們要求在水浸黑點加建蓄洪池，收集未能即時排走的雨水。

我們希望 貴署收集有關水浸數據，並收納我們的意見，改善大埔區水浸的情況。  
謝謝。

此致  
渠務署署長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任啟邦代行) 謹啟

2017 年 9 月 13 日

聯絡處：新界大埔富善邨善美樓地下23號 電話：26644644 傳真：26644445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

敬啟者：

要求康文署加強人手於颱風後處理倒塌樹木事宜

今年八月，本港於一個月內發出多次颱風信號，多處地區廣泛受災，使樹木倒塌，導致多處地區的馬路及街道滿佈樹木殘枝。

我們於颱風後巡視地區，看見 貴處積極派員到各地區清潔街道，在此我們感謝各前線員工辛勞工作。但我們發現颱風後的樹木殘枝問題嚴重，而 貴處的人手有限，未能於一兩日內完成處理工作，故希望 貴處能夠加強人手為日後颱風後的清潔安排早作準備，盡快使街道回復原貌，讓市民回復正常的生活。

因此，我們希望 貴處考慮上述的建議並且於區議會上加以討論。

此致  
康文署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周炫璋代行)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